**渭滨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**

发布时间:2018-03-01 20:07 浏览：83 来源:关工委

   **一、部门主要职责**

根据宝渭编办发[2006]27号文件通知，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：

1、贯彻和宣传党对青少年教育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国家、地方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制度，动员“五老”和协调社会各界在对青少年理想、道德、法制等教育方面发挥作用，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

2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。

3、承办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

4、负责宣传表彰先进，总结推广经验。动员社会力量关心弱势少年儿童，扶贫助学，帮助失足青少年。

5、指导镇（街）和有关驻区单位关心下一代的业务工作。

**二、2018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**

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，以培养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，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， 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和年度目标任务，充分发挥各级关工委和“五老”的工作热情和优势，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，为构建和谐渭滨做出应有贡献。2018年，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：

（一）按照“五好”关工委的标准，深化基层组织建设，不断壮大以“五老”为主体的人才队伍，充分发挥成员单位、基层关工委和“五老”的独特优势，开创关心下一代工作新局面。

（二）创新工作方法，搭建服务平台，采取多种形式，广泛深入开展以培养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的“立德读书育人”、“弘扬好家风” 、“诵读古今经典、弘扬传统美德”、“双笔书法润校园、老少同爱中国字”、青少年文学创作大赛、 法制宣传进校园等为一系列关教活动，树立和表彰先进典型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。

（三）做好调研工作，包括企业青工思想道德建设方面的调研，了解新动向，掌握新情况，发现新问题，研究新举措，整合资源，集中智慧，全力推进辖区整体工作水平。

（四）加大宣传力度，宣传政策法规，弘扬先进典型，动员社会爱心人士关爱贫困弱势群体，倡导和协调社会各界关爱、教育、培养辖区青少年健康快乐地成长，营造浓厚的舆论和工作氛围。

**三、部门基层预算单位构成及经费管理方式**

区关工委办公室为参公事业单位，为区委工作部门。

**四、部门人员情况说明**

区关工委办公室共有事业编制3名，实有人员4人，退休5人。

**五、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**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本单位无车辆，无占用国有资产情况。

2018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。

**六、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**

2018年本部门无专项业务经费项目，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，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08334.77元。

**七、2018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**

**（一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。**

2018年,区关工委办公室收入预算为508334.77元，与上年持平，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算。

2018年,区关工委办公室支出预算为508334.77元，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508334.77元，占支出总额100%。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，与上年持平。

**（二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。**

2018年,区关工委办公室财政拨款收支预算为508334.77元，与上年持平。

**（三）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。**

**1.支出按经济分类的明细情况**

2018年支出预算为508334.77元。其中人员经费支出495334.77元，较上年增长6%，原因是预算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（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56490.77元，较上年增长17%）；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900元，压缩为去年的二十分之一；商品和服务支出47944元，其中用于人员的支出34944元，较上年持平;公用经费支出9000元，较上年持平；专项业务费4000元，较上年持平。

**2.支出按功能分类的明细情况**

（1）行政运行（2012901）468323.10元，较上年减少9%。

（2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（2080505）40011.67元,较上年下降26 %，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预算更加精确。

**（四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**

2018年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，并已公开空表。

**(五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**

2018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。

**（六）部门“三公”经费等预算情况。**

2018 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0元，比上年下降300%。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接待办法，对接待费预算从总量上进行了控制和压减，并已在表中公开。

2018年会议费预算1000元，与上年持平。

2018年培训费预算100元，较上年下降700%，原因是严格执行培训费管理办法，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培训人数和天数减少，对培训费预算减少。

**（七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**

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 11144元,与2017年预算持平。

**（八）政府采购情况**

2018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计划，并已公开空表。

**（九）2018年专项资金预算说明**

2018年无部门专项资金。

**(十)专业名词解释**

1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

2、机关运行经费：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以上公开内容，均已通过保密审查及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。